



# 香港潮州商會

H.K. CHIU CHOW CHAMBER OF COMMERCE

敦睦鄉誼  
促進工商

##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文件須知

香港潮州商會個人會員申請由商會組織部及調查部進行審批，並經會董會會議通過。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及由商會現屆會董擔任介紹人，並於介紹人簽署欄簽名作實，連同相關文件及會費支票郵寄至本會。除申請表及會費支票外，其他所需文件可透過電子形式（PDF/JPEG 格式）、傳真或郵寄遞交。

郵寄：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81-85 號潮州會館9 樓

（香港潮州商會會員部收）

電郵：[membership@chiuchow.org.hk](mailto:membership@chiuchow.org.hk)

傳真：(852) 2559 8426

	須繳交資料	確認欄 (申請人自行勾選)
1	申請表格正本1份  *必須填妥所有欄目及現屆會董於介紹人 簽署欄簽名	
2	申請人2.5吋半身彩色近照1張	
3	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副本1份	
4	申請人之住宅地址證明副本1份	
5	申請人之任職機構名片副本1份  申請者須在香港居住及從事正當職業或經營正當工商業達一年以上。	
6	一次過會費HK\$2,000，支票抬頭請寫：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潮州商會

H.K. CHIU CHOW CHAMBER OF COMMERCE

敦睦鄉誼  
促進工商

##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 男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籍貫：廣東 \_\_\_\_\_ 市(縣)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_\_\_\_\_

任職機構：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職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從事行業：1 進出口 2 工業、製造 3 金融、證券 4 地產、建築

5 酒店、飲食 6 旅遊 7 專業人士 8 公務員 9 交通運輸 10 其他

通訊地址： 辦事處地址 住宅地址

辦事處地址：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住宅地址：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電話：(辦事處)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傳真：(辦事處) \_\_\_\_\_ (住宅) \_\_\_\_\_

電郵：\_\_\_\_\_

參加其他社團及所任職銜：1. \_\_\_\_\_

2. \_\_\_\_\_

本人願遵守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商會」)章程，申請加入為商會個人永遠會員。本人同意商會可就本人申請入會的事宜，及為核實上述資料而進行必要的查詢。本人授權商會及其指定的人士或機構組織可就這些查詢，透露任何有關的紀錄及資料，及將有關的資料送交商會指定的人士或機構組織。本人接受下列備註事宜，包括備註(4)所述之商會私隱政策。

介紹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會專用

組織部意見：\_\_\_\_\_ 調查部意見：\_\_\_\_\_ 常董意見：\_\_\_\_\_

通過入會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屆第\_\_\_\_次會董會通過。 會長：\_\_\_\_\_

會員證書號碼：\_\_\_\_\_ 會員咭號碼：\_\_\_\_\_

## 會章摘要：

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2006年7月25日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本）第二章規定：凡屬本港潮籍人士或組織，可申請加入本會。如屬個人，須在香港居住及從事正當職業或經營正當工商業達一年以上，及品行端正。如欲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申請者須先向本會呈交一份填妥的申請書，經本會一位會董證明其符合本會章程要求及署名介紹，復經本會調查部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為合格，則交會董會通過；但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會董會全權作出決定，倘不予接納，亦不須宣佈其理由。獲批准加入本會之新會員須要在一個月內繳付會費，繳妥會費後，始獲接納為本會會員，逾期不繳，該申請被取消。

備註：(1) 交回本表時，請附身份證影印本乙份及二吋半身近照兩張。

(2) 個人會員入會時，一次過繳納基金及會費二千元。(支票抬頭請寫："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

(3) 通訊地址、電話、傳真可選擇辦事處或住宅，郵局信箱恕不接受。

(4) 申請人在本申請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審核入會資格及與商會活動有關的事宜上，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獲商會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人士及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與入會申請及會員活動有關的事宜。在一般情況下，未獲接受的申請書將於其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全部銷毀。

申請人相片